

##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9月27日下午15:00。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0号龙泰利科技大厦2层，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余文胜先生。
- 6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9月27日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9月26日15:00至2019年9月27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## 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7人，代表

公司股份213,915,05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.4347%。

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，代表公司股份192,282,13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.7614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3人，代表公司股份21,632,92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6733%。

## 4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16人，代表公司股份49,936,67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.1709%。

## 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经过认真审议，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，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同意票为 46,984,917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4.0890%；反对票为 2,951,759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.9110%；弃权票为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为 46,984,9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4.0890%；反对票为 2,951,7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5.9110%；弃权票为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。

同意票为 46,984,917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4.0890%；反对票为 2,951,759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.9110%；弃权票为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为 46,984,9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4.0890%；反对票为 2,951,7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

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5.9110%；弃权票为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。**

同意票为 46,984,917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4.0890%；反对票为 2,951,759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.9110%；弃权票为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为 46,984,9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4.0890%；反对票为 2,951,7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5.9110%；弃权票为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，同时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。

上述议案已经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指派李威律师、余松竹律师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---

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9月28日